JAN06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10156 日期：2020年1月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特殊教育研究人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将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拥有[已隐去]智力迟缓研究中心应用生物学博士学位（2003年）。根据申请人的简历，在本申请于2017年9月18日提交时，她是特殊教育专业的博士候选人，专攻小学和中学阶段儿童情绪和行为障碍领域。[已隐去]大学的博士研究涉及行为评估工具[已隐去]应用程序（app）的开发和测试，供学生和教师使用，双方均对学生行为进行评分，教师评分被存储以提供反馈并跟踪进展。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监管标准的三项。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记录反映申请人曾为期刊审稿。此外，申请人曾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一项证据标准，下文将讨论。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推荐信和对其作品的引用证明她符合该标准。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第8-9页（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原创的”，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实施、对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影响，或以其他方式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她提交了来自同事、其他教育工作者和专家关于其领域内原创贡献的信件。她主张审理主任贬低了所提交的推荐信。2 我们未发现审理主任对支持信的分析有误。审理主任考虑了其内容并得出结论，认为它们未具体说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升至与领域内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的水平。如果证言证据缺乏具体性、细节或可信度，申请人就更需要提交佐证证据。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领域内专家的意见并非没有分量，我们已在下文予以考虑。

申请人提供了几封专家信函以支持该标准。[已隐去]，[已隐去]学院主席，表示申请人“ 已开发出[已隐去]干预措施，这些措施已被证明是纠正破坏性行为和增加学业投入时间的良好选择。 ”[已隐去]，德克萨斯州[已隐去]学院英语教授，指出申请人“ 教育学校专业人员实施基于[已隐去]的简单[已隐去]干预措施的工作已使有问题行为和学业表现不佳的学校学生受益。 ”[已隐去]，[已隐去]大学神经学教授，表示他知道申请人及其研究团队“ 一直在成功使用[已隐去]干预措施来纠正K-12公立学校学生遇到的行为和学业问题。 ”这些信件总结了申请人的研究成果，并宽泛地讨论了其研究在特殊教育领域的潜在影响。然而，它们并未证明她的原创贡献已被认可为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几位同事和其他[已隐去]的信件。[已隐去]，[已隐去]大学特殊教育荣休教授，断言申请人的“ 未来探究将对教育领域做出实质性贡献 ”，并将申请人描述为“ 开发旨在改善学生行为和学业成果的[已隐去]应用程序的重要贡献者。 ”[已隐去]，[已隐去]大学特殊教育助理教授，指出申请人的显著成就包括“ 参与了多个项目，以完善使用[已隐去]来改善残疾学生服务。 ”[已隐去]，曾是申请人在[已隐去]大学的博士后研究员，表示她知道申请人关于使用[已隐去]干预应用程序对两名中学生进行的“ 至关重要 ”的研究，并且“ 两名学生在课堂行为方面均显示出显著改善…… ”[已隐去]，[已隐去]学区的特殊教育教师，指出申请人“ 在我们合作性的循证研究项目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我们在该项目中应用了[已隐去]干预措施。 ”她指出四名目标学生的行为有所改善

2 申请人还宽泛地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与先例决定Matter of Sea, Inc.，19 T&N Dec. 817（Comm'r 1988）的裁决相悖。Matter of Sea部分裁定，资质评估机构对某人外国教育背景的评估，如与先前的等效认定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有疑问，可被贬低或给予较低权重。然而，除引用该先例决定外，申请人未解释该案如何支持本次上诉，即该先例决定的事实如何与本案类似或相似。

“ 从32%的平均基线提升至86%的平均维持水平。 ” 尽管这些作者指出申请人与[已隐去]应用程序相关的研究使公立学校系统中的若干初中学生受益，但这些信件并未证明对申请人研究对象之外的整个领域的影响。

在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RFE）的答复中，她提供了同事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和专家关于其领域原创贡献的补充信件。[已隐去]一名二年级教师[已隐去]表示，她和她的学生是该应用程序试点项目的一部分，她继续使用该程序使其课堂上的学生能够[已隐去]行为。她称其为 “ 对我使用该应用程序的学生而言是显著改善 ”。[已隐去]爱荷华州[已隐去]学区的[已隐去]总监表示，申请人 “ 作为研究人员具有独特优势，能够通过其对[已隐去]和监管的研究为特殊教育领域作出贡献 ”。[已隐去]爱荷华州[已隐去]的课程主任、前小学教师[已隐去]表示，申请人的研究 “ 在跨年级、跨学科和跨残疾类型中使用[已隐去]干预措施，以实现学生期望的行为。 ”

申请人的补充专家信件包括[已隐去]社会心理学家兼[已隐去]研究中心高级主任的一封信。他陈述其所知，申请人开展了一项初中研究，使用[已隐去]干预措施减少学生的行为问题并提高其学业表现，并就此研究撰写了六篇出版物。他主张申请人 “ 已经并将继续对研究和实践作出重大意义的贡献…… ”。[已隐去]大学特殊教育助理研究教授[已隐去]表示，申请人 “ 已证明有能力在将[已隐去]干预措施应用于全校行为实践和评估的工作中，为特殊教育领域作出重大且创新的贡献 ”。[已隐去]大学特殊教育博士候选人[已隐去]表示，申请人将[已隐去]应用程序与[已隐去]干预措施相结合， “ 以帮助不仅在阅读方面、而且在行为问题方面有困难的学生 ”。她表示：“ 该干预措施在该领域有直接用途，因为它可以跨学科领域和年级、针对具有不同能力水平的学生实施。 ”

总体而言，这些信件以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原创工作为知识库增加了价值，并为涉及[已隐去]行为的评估工具的进一步研究开辟了途径。然而，证据不足以确认她所受到的关注程度反映了对其工作的广泛评论和接受，或特殊教育领域已将她的研究视为权威。申请人的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其研究或工作对整体领域所具有的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3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

3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且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4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 6, Inc. v. The U.S. Att'y Gen.，745 F. Supp. 9, 15（D.C. Dist. 1990）。

关于其引用情况，申请人最初提供了Google Scholar的证据，反映累计221次引用。具体而言，记录显示其被引最多的四篇文章分别获得60次（Genes and Immunity）、45次（Journal of Leukocyte Biology）、36次（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和23次（The Journal of Immunology）引用。5 在其RFE答复中，申请人提交了Google Scholar的更新信息，反映累计267次引用。此外，上述文章包含以下修订后的引用数字：67次（Genes and Immunity）、51次（Journal of Leukocyte Biology）、36次（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和29次（The Journal of Immunology）。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Google Scholar的进一步引用数字，显示累计292次引用，包括71次（Genes and Immunity）、51次（Journal of Leukocyte Biology）、37次（Journal of Biological Chemistry）和29次（The Journal of Immunology）。申请人未确定其中有多少引用发生在她的原始申请提交之后发表的论文中。

尽管有上述情况，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她在该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有责任指明其原创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的研究或书面工作产生兴趣的指示。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表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量与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在此，申请人未阐明引用对其文章的意义或相关性。尽管她的引用表明其研究已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单篇文章的引用数字代表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6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引用其工作的文章及文章摘录。然而，对这些文章的审查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对整体领域的重要意义超出引用其工作的作者范围。7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部分文章，题为[已隐去]（Immunological Reviews），其中作者引用了她被引最多的文章（Genes and Immunity）。8 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工作与其他205篇以上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表明其已发表文章通过引用达到符合该法规标准的“ 重大意义 ”水平。

4 Id. at 9. 另见Kazarian，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
5 申请人其余16篇文章获得1至14次引用，其中5篇文章未获引用。
6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提供示例：学术期刊中引发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关注的同行评审文章，或引用索引中条目（特别是相当数量）将个人工作引用为该领域权威，可作为该人对努力领域贡献重要性的证明性证据）。
7 Id. at 8-9；另见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4-35（D.D.C. 2013）（维持裁定：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体领域的影响）。
8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样本文章，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

同样，记录包含她出席会议并参与的证据，但未证明这些如何导致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成立，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 重大意义 ”。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仅凭在会议上的演讲即表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此外，申请人主张她符合该标准，因为她已获得政府机构的资助以开展其研究。虽然申请人的研究无疑具有价值，但可以认为，任何研究若要获得教育界的资助和关注，都必须被证明具有原创性并呈现某种益处。每一项研究都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或获得资助。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一位从事原创研究、为一般知识库增添信息的研究者都必然对整个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为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她必须提供证据表明，在研究完成之后，或在研究结果发表或展示之后，对其工作的反响证实其工作对整个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在此，申请人未提交此类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她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为期刊审稿并撰写了学术文章，但申请人未证明其专业成就已使她跻身其领域的上层。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